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分支机构管理情况

3.检查项：对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是否存在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对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是否存在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已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。

不合格情形：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。